正本

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　函

地址：10051 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承辦人：陳昱翰
電話：02-7736-6236
電子信箱：allister2014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山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9月28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一)字第110013118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裝

主旨：轉知文化部辦理111年度「補助文化團體及個人從事文化交流活動處理要點─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專案補助」即日起開放線上申請，請鼓勵各界團隊踴躍投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文化部（下稱該部）110年9月24日文交字第1103030666號函辦理。

訂

二、為拓展我國與拉丁美洲國家的雙向藝文交流，深化對彼此文化、歷史、社會發展之認識，該部自106年起推動臺灣與拉丁美洲文化交流合作補助計畫，迄已支持34項提案，協助臺灣團隊與拉丁美洲十餘國的藝文夥伴展開對話與合作。

三、111年度將透過旨揭合作專案持續推動，徵件作業自即日起至110年11月18日止，採線上申請，每案補助金額最高新臺幣350萬元，歡迎國內立案民間團體、法人、公私立大專校院及學術機構踴躍遞件。

線

四、補助要點、申請表件及詳細公告請至該部獎補助資訊網「獎補助條款」專區（http://grants.moc.gov.tw）查詢下載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部屬各社教機構
副本：電子公文交換章